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依據民國95年3月28日金管 證一字第0950001616號函，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於章程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本公司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104年選舉二席獨立董事

(一) 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1. 提名資格：

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公告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受理期間：

民國104年選舉二席獨立董事

於民國104年04月07日公告載明，訂民國104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04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3. 提名人應檢附文件：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4. 受理處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二) 獨立董事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民國104年選舉二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經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4年度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2人，且於同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吳生生先生及賴博雄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查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192-1條第4項之規定，列為104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生生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裕盛開發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致恩科技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致嘉電子公司(崑山)董事暨總經理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0股
賴博雄	台灣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博士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副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藥學院兼任副教授	0股

(三) 選舉結果：

民國104年選舉四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吳生生先生及賴博雄先生，選任結果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護照號碼	姓名	當選全數
獨立董事	15809	吳生生	61,213,718
獨立董事	4206	賴博雄	60,686,852